

关于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79 号

振兴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我部向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生化”）发出《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60 号），要求你公司配合 ST 生化于 12 月 1 日前回复我部关注的协议转让合规性、不确定性、筹划过程和内幕信息管理等问题。11 月 30 日晚间，ST 生化向我部提交问询函回函初稿，但回函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性存疑，我部已要求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核实相关问题后向我部提交回函。同时，ST 生化向我部提交你公司出售其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经审查，我部关注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内容不完整、风险提示不充分等问题，并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63 号），要求你公司于 12 月 4 日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并按我部要求补充说明协议转让合规性、减持目的等内容。但至今我部未收到你公司提交的回函内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及时回复我部函件，并于 12 月 19 日前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补充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2月15日